

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洪政复终决〔2025〕78号

申请人：郑少鹏 男 1996年

住所地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松涛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湖北深云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
2025年4月22日收到申请，依法予以受理。该案审查过程中，申
请人提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该行政复议案的审查。

